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與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個人及實體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於[編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及他們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嚴峻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固生堂的董事
涂先生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第14A.35-36條 第14A.49條 第14A.52-59條 第14A.76條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鑒於我們現時經營和可能經營所在行業的部分領域投資面臨現時中國法律法規下的限制，為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以防止權益及價值流失至綜合聯屬實體的相關登記股東(本集團除外)及從綜合聯屬實體獲得最大經濟利益，於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我們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i)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持有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

有關合約安排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涂先生及嚴峻，為登記股東成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及(ii)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將由（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與之相關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技術上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特殊情況，如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過於繁重且不切實際，並令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則(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期限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

關 連 交 易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後，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毋須另行刊發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為止。然而，於本公司年報內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仍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在適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按中國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ii)本集團據以保留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溢利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為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登記股東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全部表決權的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新增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及本集團可能有意於業務情況合宜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且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然而，任何現有或新增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及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合約安排重續及／或複製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惟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項條件視乎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而定。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按持續基準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每個財政期間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關 連 交 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內確認：(i) 於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 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後未有另行出讓或轉讓至本集團的股權的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 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申報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將副本呈交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獲董事會批准、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後未有另行出讓或轉讓至本集團的股權的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他們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適用）（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本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進行的交易（惟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及
-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就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則(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定義見上文）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的期限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豁免受以下條件規限：合約安排存續且綜合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進行的交易（惟於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日後如有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將在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就此已尋求的豁免一直並將繼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就與合約安排相關的有關協議條款（期限超過三年）而言，就此類合約安排設定該期限屬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本公司可間接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ii)本公司可間接取得自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可不間斷地防止綜合聯屬實體出現任何潛在資產及價值流出。

聯席保薦人確認

經(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合約安排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iii)參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盡職審查及討論；及(iv)審閱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合約安排的法律意見，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i)是本集團法律結構和業務運營的基礎及(ii)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和進行。就與合約安排相關的有關協議條款（期限超過三年）而言，聯席保薦人認為，設定該期限屬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本公司可間接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ii)本公司可間接取得自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可不間斷地防止綜合聯屬實體出現任何潛在資產及價值流出。